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9.79 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远大物产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不超过 2.04 亿元、9,900 万元。

2、浙江新景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不超过 3,600 万元、2.2 亿元。

3、宁波远大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4、远大能化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

5、远大油化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3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3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3 年度担 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3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1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7.82	1	3.03	23.79	16.98	21.01
2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6.07	0	2.56	3.51	3.26	5.82
3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	0	0.6	5.1	4.1018	4.7018
4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	1	3	15	21.346	25.346
5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2.6	0	0.6	12	0	0.6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物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 2 号楼营业房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

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893,602万元，利润总额42,641万元，净利润33,844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9,824万元，负债总额412,0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3,4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2,941万元），净资产237,751万元，或有事项42,632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2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5,854,457万元，利润总额20,678万元，净利润13,799万元；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69,780万元，负债总额452,1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27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6,243万元），净资产217,643万元，或有事项34,184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开发区金融贸易大楼22层B1号房，法定代表人为蒋新芝。经营范围：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

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100% 股权。

浙江新景 2021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401,441 万元，利润总额 2,241 万元，净利润 1,677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7,889 万元，负债总额 92,55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6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1,873 万元），净资产 15,339 万元，或有事项 11,519 万元（浙江新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浙江新景 2022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289,193 万元，利润总额 1,732 万元，净利润 1,299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31,032 万元，负债总额 114,39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4,394 万元），净资产 16,638 万元，或有事项 9,099 万元（浙江新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122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90% 股权，浙江新景持有其 10% 股权。

宁波远大 2021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733,070 万元，利润总额 4,102 万元，净利润 3,069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0,973 万元，负债总额 29,78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7,946 万元），净资产

21,193 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 2022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481,021 万元，利润总额 1,049 万元，净利润 787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7,730 万元，负债总额 35,75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5,751 万元），净资产 21,979 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远大能化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许朝阳持有其 23% 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6.5% 股权，朱利芳持有其 0.5% 股权。

远大能化 2021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3,670,955 万元，利润总额 18,195 万元，净利润 13,554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9,967 万元，负债总额 129,96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91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3,798 万元），净资产 40,007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 2022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3,424,955 万元，利润总额 25,516 万元，净利润 19,145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10,602 万元，负债总额 161,05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1,050 万元)，净资产 49,552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远大油化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515 号 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25% 股权，孙祥飞持有 5% 股权。

远大油化 2022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42,708 万元，利润总额 291 万元，净利润 218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6,571 万元，负债总额 11,35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353 万元），净资产 5,218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公司为子公司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为：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2 公司为子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为：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

3.1 公司为子公司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2 公司为子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不超过 2.04 亿元、9,900 万元。

4.2 公司为浙江新景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不超过 3,600 万元、2.2 亿元。

4.3 公司为宁波远大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4.4 公司为远大能化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

4.5 公司为远大油化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为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021,842.04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85,513.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 236,329.0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4.70%。

上述担保数据中，银行授信类担保额度为 868,48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373,434.00 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为 135,000 万元，其他担保 18,392.92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